

安徽省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
卅五年工作報告



安徽省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編印 一月十五日



A541 212 0014 1831B

安徽省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目錄

序言

一、設計

子、籌備經過

- (一) 發起 (二) 定案 (三) 開辦 (四) 調查對象 (五) 設計會議 (六) 調查人員及工具 (七) 宣傳及訓練 (八) 分期動工 (九) 施
- 工會議 (十) 設備 (十一) 提案府會 (十二) 造冊編隊

丑、預定實施計劃

寅、訂定各項法案及表冊格式

二、工作實況

子、動員人數

丑、工作項目

寅、工具配備

卯、工作指導及督察

辰、工作考核

巳、衛生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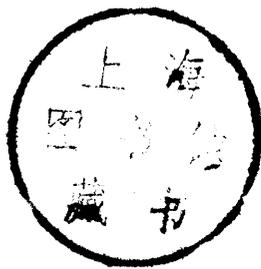
三、工作成果

子、築路

丑、清除垃圾

寅、整理公共場所

四、獎懲



277109



五、經費

六、其他

子、照片

丑、剪報

寅、檢討

卯、改進意見

七、附錄

本團職員一覽表



序言

義務勞動之推行，關係富國裕民之大計，國父曾謂：「人工即資本，資本生機器」，故主張發掘人民義務勞力，為施行地方自治建設地方事業之前提，總裁且認國民已不服兵役或義務勞動，為評定其享有革命民權之標準，且證義務勞動與兵役實具有同等之價值，故中央政府確定推行義務勞動，為地方自治中心工作之一，且三令五申嚴督施行，本省戰時淪陷泰半，一切建設盡被摧毀，際茲復員之期，百廢待興，而經費奇絀，尤非普遍發動義務勞力即不能收重建之功，爰自三十五年度起，督飭全省各縣市一律成立勞動服務團，配合復員計劃，從事建築道路、橋樑、堤壩、碉堡、房屋、倉庫、及培植森林、興修水利等有關人民自身福利之工作，復於省會區設置勞動服務團，發動公教人員軍醫學生等配合市民從事市區各項整理與修繕，蓋勞之勞之，古有明訓，都市人民之舉措，為紳曲觀瞻所繫，而公教人員之實行勞作，足以化除勞心者與勞力者之鴻溝，所謂樹之風聲，上行下效，宜提倡于實驗，以事實作宣傳，其意義不僅在經濟價值已也，惟在都市中推行義務勞動，苦無成例可循，復以人力財力之限制，僅能樹立初基，一切尙待改進與充實，爰將本年度省會區推行義務勞動之經過，編為小冊，就正於有道，并作各縣義務勞動之參考云。



壹 設計

子 籌備經過

(一) 緣起：本省區域在抗戰期間陷敵逾半人民勞力之征發悉以軍事需要為準實感無法節制勝利以還推行義務勞動為當務之急而人民不察每認為政府不特不肯與民休息仍復徭役繁興知識份子又拙於分心勞力之分每認為義務勞動乃農民之責任非精神所應負擔為矯止上述錯誤觀念普及義務認誠并配合環境要求加強復員建設起見毋非自公教人員起躬親導不可故省府特於省會所在地設置勞動團調查所有適齡之公教人員軍警學生與工商從業者部勒成隊着手省會區域有關公共利益事業之整理與修建以期對各縣政風行草屢之效。

(二) 定案：本省社會處成立後即擬訂省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提省府常會決議通過旋以經費編制為 政院核辦在復申絀始奉明令核准設置。

(三) 開辦：本團依照編制辦法專兼任人員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內分總務組調查組四組分別開始工作。

(四) 調查對象：勞動實施應先決擇環境需要內即指派幹員實地查勘何者應先施工并請建設廳衛生處省會警察局派遣技衛員工勘測估計以為勞動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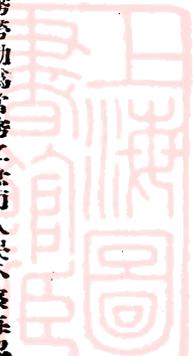
(五) 設計會議：依據調查結果擬訂省會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草案并聘請省府前秘書長黃同仇前建設廳長顧應時前民政廳長韋永成前財政廳長桂競秋教育廳長汪少倫會計長王和社曾處長范任前省參議會副議長劉雲東前省黨部書記長楊績蓀軍管區副司令陳啟保安副司令張湘澤院幹訓教育長黃紹耿衛生處長蔣會勳水利局長盛德純前省會警察局長彭國治等十五人為設計委員於五月二十二日召開設計會議討論計劃草案議決本年曾以修築道路疏濬溝渠整理環境衛生及修築公園名勝區體育場為施工對象并指定建設廳衛生處社會服務處分擬工程計劃經呈奉省府核准實施。

(六) 調查人員及工具：(一) 依據奉頒訓練義務勞動應征人員名冊公務員義務勞動應征人員名冊教職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應征人員名冊各種格式分別函令各機關團體學校查明法定服務年齡造冊報部并通知依法辦理緩免手續仍將核定名冊公布週知(二) 製定工具調查表通知各單位分別填報以備配用。

(七) 宣傳及訓練：人民抗戰八年抗戰之軍事征用羣疑勝利後勞力疲動可以免除以此為建設地方之要圖必須廣為宣傳始克奏效於是製定標語四十餘條以白雲深雪張掛通衢要道(一)府前街、四牌樓、三孝口、東門城前、北門地莊寺等處(二)以期永久并乘孔子誕辰紀念作擴大集會宣傳同時為節省人力財力起見特編印安徽省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服務手冊分送各單位各級幹部參閱以代特訓練。

(八) 分期動工：依實施計劃規定事項分期動工第一期實施清除全境垃圾及修築民眾體育場等工程第二期實施築路修公園不菜市樂草場等工程。

(九) 施工程議：九月二十一日假社會服務處召開施工會議到機關代參三十餘人經決定要十節舉行開工典禮 總理誕辰紀念日舉行閉幕典禮



二期十月十一日開工二十二日完工二期十一月一日開工二十二日完工并擬定施工日程表按日動員。

(十)設備：(一)工具——各單位應備工具用經費困難未能購備齊全採用輪流借用制并設法儘量移借俾人員與工具得以配合(二)醫藥——函請衛生處每日派醫師二人攜帶藥品分往各施工地點診治傷病人員(三)旗幟——依照規定式樣製旗幟二十四面分發各單位應用(四)標牌——製竹木牌七十四個標識各單位施工地區以免混亂(五)其他——除上述各項外如備置茶水配帶用具等事均經規定由各單位負責自辦。

(十一)提案府會：本團為慎重此項工作之推行經將兩期施工日程表呈由社會處簽提省府常會通過然後分別實施且藉以引起一般人士之注意。

(十二)造冊編隊：本年度兩次動員依照各單位報人員除本城各鎮遵照編制編成各級隊外其餘各機關學校有中央省縣級之分統由本團編隊指揮難免運用不靈為對酌實際期計使各單位分別編成獨立隊班由其首長負責率領工作但須受本團之督導致核因此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丑 預定實施計劃

茲將本年度所訂定之實施計劃照錄如次

安徽省會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一 總 則

一、本計劃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新聘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之規定暨遵照 委座支電昭示應行注意事項並斟酌本省省會實際情況擬定之

二、本省省會本年度之義務勞動時間每人以滿足十日為標準每日以八小時計算

三、省會義務勞動以警區為範圍分區分段舉行暫以修築道路疏濬溝渠整理環境衛生及修築公園名勝區體育場為施工對象

四、每區每日義務勞動應征人數以不超過該區應征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五、省會男性市民及公教人員在校學生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均須參加國民義務勞動女性亦得志願參加

六、各鎮公所各機關團體學校須將應征人數編訂名冊送經本團核定後由各該單位公告之凡被公告之人員如有錯誤其本人得於一星期內向本團聲請更正

七、凡應征市民因事故(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合於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者得覓人代為勞動但各級執行人員不得收取代金或勸派捐款違則依勞動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處以一年至七年有期徒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八、凡應征勞動者以在本區段內工作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由命令調配他區段工作

九、凡有關之技術員工得另行分組調派如調派地點在五公里以外者供給膳食

十、在征召期內經醫生證明有疾病者或有婚喪大故均得聲請緩服勞役但應於事後補足之如工程已完竣者應於三十六年度補足之

十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

1. 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2. 從事國防工業者

3. 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征用者
前項第二款之免除應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

十二、對於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征者由本報通知省會警察局強制執行之

三 組織

十三、省會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下設總隊大隊中隊小隊班遴選優秀軍警官兵及公教人員担任各級隊長

四 工程標準

十四、本年度省會義務勞動之工作區域由省會警察局各分局轄區劃定之第三條規定各項工程其施工計劃應分別性質配合各主管機關實際需要訂定之

五 工作程序

十五、準備時期（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九日）（兩週）之工作如左

1. 由社會處草擬三十五年度本省省會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提請設計委員會核定
2. 由社會處將本計劃函知省黨部并簽報省府核准
3. 依第三條所列工程項目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預算
4. 由勞動服務團擬具動員辦法并通知各機關學校依照辦法按期將應征人數列冊送團
5. 某月日（星期日）召集省會各機關團體學校及鎮保甲長舉行擴大宣傳會
6. 分別派定各級工作人員正式成立各級隊分別辦公
7. 草擬訓練計劃并釐定班隊長服務手冊
8. 備置必需應用之工具材料
9. 各區段公布應征人姓名并組織完竣
10. 其他表冊等凡有關於應行準備者統限本內完成

十六、實施時期之工作如左

1. 第一期分八區動員（十月十一日至同月二十二日）
2. 每日每區動員各該區人數三分之一
3. 第一期每日動員五二五人計十二日全部完成



4. 第二期分六區動員（十一月五日至同月十日）
5. 每日每區動員各該區人數三分之一
6. 第二期每日動員一六四零人計六日全部完竣
7. 派員分赴各區實施管理指導

六 經 費

- 十七、本年度省會國民義務勞動應需經費由建設廳衛生處社會處會同編列預算簽請 省府核撥
- 十八、義務勞動經費以百分之三十五為 具購置費百分之五十五為材料購置費百分之五為辦公費（表冊紙張茶水獎金）百分之五為預備金
- 十九、工具使用及保管辦法另定之
- 二十、詳細分配預算及收支出納辦法另定之

七 考 則

- 二十一、省會國民義務勞動以競賽方法推進之
 1. 隊與隊競賽
 2. 人與人競賽
- 二十二、本年度各總隊完成之工程山團以最低要求擬定日程按期推進以記分方法記錄之
- 二十三、各總隊記分之標準如左
 1. 提早於預定日程五日以前完成者為甲等
 2. 按時達成任務者為乙等
 3. 逾期五日完成者為丙等
 4. 逾期五日尚不能完成者為丁等
- 二十四、各總隊每日到工人數缺席人數工作進度應於每週列表（表由團製）報團彙辦
- 二十五、團部於每週收到各總隊報告後應舉行會報一次總幹事組長組員均應出席由團長任主席
- 二十六、本會會義務勞動核獎徵詳細辦法另定之

八 附 則

- 二十七、本計劃自呈經 省府核准施行

寅 訂定各項法案及表冊格式

本省推行義務勞動尙屬新興事業所需一切實施規章表格中央須少頒行各省亦難借鏡因應事實需要隨時予以製訂茲特附錄如下：



安徽省會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團直屬於安徽省政府社會處
- 第三條 本團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團隊之編組事項
- 二、關於幹部之選派及訓練事項
- 三、關於義務勞動者之征調分配管理醫療及休假事項
- 四、關於作事之指揮監督考核事項
- 五、關於義務勞動者之獎懲及撫卹緩免等呈請事項
- 六、關於義務勞動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關於義務勞動服務證之製發事項
- 八、其他有關義務勞動事項
- 第四條 本團所屬團隊編組原則如左

- 一、機關或團體：按其服務人員之多寡分別組織勞動服務總隊大隊中隊小隊（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設總隊二百人以上者設大隊一百人以上者設中隊百人以下者設小隊）
- 二、學校：按其教職員與學生多寡分別組織勞動服務總隊大隊（人數在一千以上者設總隊一千人以下可設大隊）
- 三、市鎮鄉鎮保：按其系統分別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小隊班（轄十二人至十五人單位之多寡依各該小隊應服義務勞動實有人數定之）
- 前項機關團體學校組織勞動服務總隊大隊中隊小隊應冠以各該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第二章 團 部

- 第五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安徽省政府社會處長兼任團總幹事一人由團長遴派之
- 第六條 本團團部設左列四組：

- 一、總務組
- 二、征調組
- 三、作業組
- 四、衛生組



第七條 征調作業兩組各置專任組長一人總務衛生兩組各置兼任組長一人并置專任組員二人兼任組員二人至四人專任組員一人均由團長委派前項兼任人員候業務展開時得改為專任雇員得增用一人至二人

第八條 本團設設計委員會由團長聘請有關機關百長九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必要時並得酌聘各團體學校首長及專門技術人員為指導員

第三章 各級隊部

第九條 總隊置總隊長總隊附各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條 大隊置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中醫師或西醫師二人看護三人至五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

第十一條 中隊置中隊長中隊附各一人事務員一人小隊置小隊長一人每小隊下設三班

第十二條 機關團體學校編組之總隊大隊中隊小隊隊長隊附由團長就各該機關團體學校負責人或職員中遴派班長由小隊長派員兼任

第十三條 市區鄉鎮團隊總隊長由合肥縣長兼任總隊附由合肥縣政府專事科長兼任大隊長由團長兼任大隊附由總隊長遴派人員兼任中隊長由保長兼任中隊附由大隊長遴派人員兼任小隊長由甲長兼任班長以就所在小隊區域內在鄉軍官或有軍事常識之人民派充

第十四條 各級隊部所設指導員雇員醫師看護事務員等均由各該隊長遴選人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各級隊部附設於各該機關團體學校鎮公所保辦公處內辦公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團各級兼任及聘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專任人員比照省級機關待遇給費之（附編制預算表）

第十七條 本團服務規則另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呈准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安徽省卅五年度省會義務勞動團經費分配預算表

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	款	項目	節	名稱	全年預算數		每月份分配數		備考
					預算數	備	分配數	備	
1	1	1	1	省會勞動團經費	七二、二四〇〇〇		六、〇二〇〇〇		
				俸給費	一〇、〇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薪	九、三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安徽省會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服務規則

1	總幹事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人月支如上數
2	組長	二、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人各月支一二〇元如上數
3	組員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人各月支一〇〇元如上數
4	雇員	一、六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人各月支七〇元
2	工食	七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1	工資	七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除丁二人各月支三〇元
2	辦公費	六二、一六〇〇〇	五、一八〇〇〇	

一、本規則依照安徽省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團所屬各級職員之服務除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暨兼院長蔣通令各省市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支費與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三、本團團部分總務組調作業衛生四組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組掌理宣傳文書印信庶務會計出納收發保管與勞動者福利及其他下屬於各組事項

乙、社調組掌理義務勞動者之調查統計社召服務編組分配緩免休假期懲撫卸發給服務證明書及其他有關社調事項

丙、作業組掌理工程之測量設計與施工地段之劃分作業之指揮監督改核其材料之補充整理編報工作成績及其他有關工程技術指導事項

丁、衛生組掌理醫藥救護以及衛生茶水設備事項

團長負全團義務勞動之全責並幹事受團長之指揮監督協助處理一切業務必要時得代行團長職務各組組長組員分層負責辦理前項規定事務雇員分辦雜校及其他指派事項

四、本團所屬各總隊之職責如左

甲、關於勞動之調查公告社召編組指導指揮管理以及經理衛生事項

乙、劃分作業地段以及檢查作業成績等事項

丙、辦理其他有關義務勞動事項

總隊長受團長之命辦理本總隊一切事務總隊附承團長之命受總隊長之指揮監督協助辦理指導自受總隊長附之命分辦本總隊一切事務雇員分辦文書表冊及其他指派事項

學校所設總隊隊長受團長之指揮其餘幹事組長組員之職務得比照前項辦理之

五、大隊之職責如左

甲、關於勞動調查公告編組訓導指揮管理經理衛生等事項

乙、劃分作業地段以及檢査作業成績等事項

丙、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大隊長亦團長或總隊長之命辦理一切隊務大隊副亦團長或總隊長之命受大隊長之指揮監督其助辦理中醫師或西醫師看護診治療勞動者之疾病並掌管疾病檢査及治療名簿與有關衛生事項事務員分辦文書及表冊機關學校所設大隊隊長受團長或總隊長之指揮其餘幹事組長組員得比照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六、中隊之職責如左

甲、關於勞動之調查統計計行訓導編隊指揮管理經理衛生等事項

乙、關於工具之領發與保管等事項

丙、關於作業地段之劃分以及檢査作業成績等事項

丁、關於其他事項

中隊長亦大隊長之命辦理一切隊務中隊隊務員亦中隊長之命辦理調查統計文書表冊等事項

七、小隊之職責如左

甲、勞動者之編隊管理與衛生

乙、每日清查人數並報告中隊長

丙、督導勞動者之作業及檢査作業成績

丁、臨時病假之呈報

戊、其他

小隊長亦中隊長之命辦理一切隊務并指導監督各班班長及應征服務人之職務

八、本團所屬各級職員在實施勞動期間應各遵守下列之規定

1. 須按時到退不得假借事故藉端規避

2. 無特殊事故不得請假

3. 如有特殊事故非經呈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4. 於工作前應充分從事準備以免虛費勞力

5. 在工作進行時應各盡所能互相策勵以期共達目的

6. 運用所有技能改進工作方式

7. 各級隊長及隊員須接受軍事管理



- 九、本團各級隊應選用工作競賽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 十、本團各級隊應將工作成績逐日切實登記遞級彙報以憑查核
- 十一、本團所屬各級職員遇有重要或疑難事件發生不能自行處理者須報告或請示上級長官處理之
-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十三、本規則呈奉核定之日施行并分報省政府社會部備查

安徽省會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各級隊工作成績考核獎懲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四兩目規定擬訂之
- 二、由勞動服務團會同有關機關組織考評委員會專負考評之責
- 三、各級隊工作成績除由團部及考評委員會隨時派員考核外應由各級隊實施逐級考核並依式填表報團考評委員會以資考核（附表式三）
- 四、各級隊工作成績考核範圍以「一」征調緩免「二」服務官管理「三」工作競賽「四」工具物料保管「五」個人考核「六」為限
- 五、關於征調緩免考核事項
 1. 應征人數名冊是否合乎規定
 2. 征調人數是否確實
 3. 勞動集合地點之選定是否適中
 4. 緩免手續是否依法辦理有無徇私舞弊情事
 5. 代替服務繳納代役金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六、關於服務官管理考核事項
 1. 隊之編配是否健全
 2. 工作時間各級幹部是否在工作場所親自督率如因事離開場所時是否委人代理其職務
 3. 勞動人數之分配與工具之調配是否得當
 4. 每日工作到隊人數是否確定
 5. 工作競賽是否運用
 6. 對於各勞動者有無虐待情事
 7. 衛生設備是否完善
- 七、關於工作競賽考核事項
 1. 應征者年齡職業正確之程度
 2. 各級隊集中之速度
 3. 作業速率之高底
 4. 勞動者素質之優劣

- 5. 訓導是否認真
- 6. 管理是否嚴密
- 7. 衛生是否注意

八、關於工具材料保管考核事項

- 1. 工具材料之領取與保管是否派有專人負責
- 2. 工具材料之領取手續是否合乎規定
- 3. 工作時對於工具材料是否隨時清查
- 4. 每日工具使用完畢後是否洗淨泥土
- 5. 工具如有損壞時是否隨時報請修理

九、關於幹部及勞動者考核事項

- 1. 工作是否努力
- 2. 能力是否勝任
- 3. 品行是否端正

十、考核等級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劣等五種其區分標準如下

以總平均分數為準

- 1.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 2. 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 3. 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 4. 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 5. 不及六十分者為劣等

十一、獎勵辦法分團體獎勵幹部獎勵勞動者獎勵三種

十二、團體獎勵種類分「獎狀」「榮譽旗」二項

十三、幹部獎勵種類分「獎狀」「獎章」「記功」「傳令嘉獎」四項

十四、勞動者獎勵種類分「獎額」及「傳令嘉獎」二項

十五、團體獎勵在該隊部門首寫「知恥勤奮」或「仍須努力」等字樣

十六、幹部獎勵種類分「中誠」「記過」二項

十七、勞動者獎勵種類分「告誡」及減少其應享受之「平價權利」二項

十八、獎勵標準凡在乙等以上者應分別予以獎勵丙等者不議劣者分別予以懲罰

十九、記分標準關於抽調緩免者每日以廿分為滿關於服務管理者以第四目為三十分第二目為二十分其餘各目十分關於工作競賽者以第三目為四十分



第二目為廿分其餘各目為八分關於工具工料者每目以廿分為滿關於幹部及勞動者每目以一百分為滿總計時再按比例折合
 二十、各項獎品于如期舉行閉幕典禮時頒發之
 廿一、本辦法自呈准後施行之

安徽省會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第 大隊第 中隊工作成績考核表

年 月 日 填報



隊別	事項	服 務 管 理						小計	平均	分數
		應召人數	集合地點	緩免手續	代替服務	隊之編配	督率工作			
	應召名冊	20	20	20	20	20	10			
	徵調人數	20	20	20	20	20	10			
	集合地點	20	20	20	20	20	10			
	緩免手續	20	20	20	20	20	10			
	代替服務	20	20	20	20	20	10			
	應召名冊	20	20	20	20	20	10			
	隊之編配	20	20	20	20	20	10			
	督率工作	20	20	20	20	20	10			
	工人數分配	20	20	20	20	20	10			
	判隊人數	20	20	20	20	20	10			
	競賽運用	20	20	20	20	20	10			
	對於勞動者	20	20	20	20	20	10			
	有無虐待	20	20	20	20	20	10			
	衛生設備	20	20	20	20	20	10			

等次	總平均分數	總計	平均分數	小計	工具料保管					小計	平均分數	工作競賽								
					工具修理	工具損壞	工具清潔	工具料齊否	領發手續			領發保管	工具料之	衛生	管理	訓導	勞動者之素質	作業效率	集中速度	應和者年齒 職業之正確

中隊長

印



核	初	大隊長	「印」	考評會	團長	「印」
---	---	-----	-----	-----	----	-----

安徽省會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第 大隊第 中隊第 小隊隊員工作成績考核表 年 月 日填報

級別	姓名	工作	能力	思想	品行	合計	平均分數	等次	備註
合計									

第 小隊長 印

核	初	中隊長	「印」	覆考評會		「印」
核	大隊長		「印」	團長		「印」

安徽省會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第 中(大)隊幹部工作成績考核表 年 月 日填報

級別	姓名	工作	能力	思想	品行	平均分數	等次	備註
合計								

第 中(大)隊長 「印」

初	核	覆	核
大隊長	「印」	考評核	「印」
		團長	「印」

各機關團體學校造冊編隊應注意事項

- 一、凡省會警區範圍由男性市民及公教人員在校學生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均須調查清楚各依規定表式編造名冊女性亦得參加
- 二、在征召期內確有婚喪大故或發生疾病經醫生證明屬實者代向省會義務勞動服務團請假服兵役但應於事後補呈之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一)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二)從事國防工事者(三)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征用者(四)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 四、各名冊須逐欄填明年齡及專長兩欄尤不能缺漏
- 五、各機關團體學校按應服義務勞動人數多寡依照規定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小隊班(每班十二人至十五人)
 - 1、機關或團體：分別組織總隊大隊中隊小隊(人數在百人以上者設大隊二百人以上者設中隊百人以下者設小隊)
 - 2、學 校：分別組織總隊大隊(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設大隊一千人以下者設大隊)
 - 3、市區鄉鎮(鎮)保：依其系統分別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小隊班(單位之多寡各該小隊應服義務勞動實有人數定之)
- 六、市區鄉鎮總隊：置總隊長總隊附各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
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中醫師或西醫師二人看護三人至五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
中隊置中隊長中隊附各一人事務員一人小隊置小隊長一人每小隊下設三班
- 七、機關團體學校各級隊職員得參照附發隊部編制表設置之機關團體學校編組之總隊大隊中隊小隊隊長隊附就各該機關團體學校負責人或職員中充班長由小隊長派員兼任市區鄉鎮總隊長由合縣縣長兼任總隊附由合縣政府軍事科長兼任大隊長由鎮長兼任大隊附由總隊長遴選人員兼任中隊長由保長兼任中隊附由大隊長遴選人員兼任小隊長由甲長兼任班長以就地小隊區域內在鄉軍官或有軍事常識之人民派充
各級隊部所設指導員雇員醫員看護事務員等均由各該隊長遴選人員兼任之
- 八、凡應征人員名冊及各級隊職員名冊統須于文到五日內各編造二份逕送省會義務勞動服務團分別彙辦



安徽省各機關團體學校義務勞動工具調查表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
鋤頭	把		
鐵鍬	把		
鐮刀	把		
籬筐	隻		
箕箕	隻		
扁担	條		
繩索	根		
拾扛	根		
大條把	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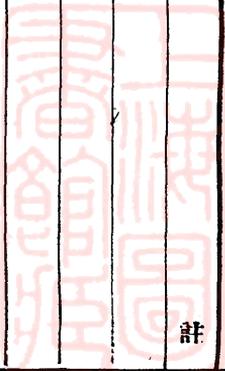
附註：各機關團體學校如有其他有關工具本表所未列者請自行增列以利工作

某機關團體義務勞動服務隊職員名冊

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學歷	經歷	原任職務	備考

某機關團體義務勞動服務各級隊數及服務人數統計表

總隊數	大隊數	中隊數	小隊數	班數	應服務人數	備考



(機關學校團名稱)

年 月 義務勞動服役人異動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遷

入

遷

出

合計	月 日		姓名	年 齡	年 職	原 住 地	現 住 地	有無服 務證件
	月	日						
						省	縣	鄉
							保	甲
							保	甲
							戶	

合計	月 日		姓名	年 齡	年 職	原 住 地	現 住 地	已服義 務勞動 時數
	月	日						
						省	縣	鄉
							保	甲
							保	甲
							戶	

(以六號毛邊紙製成)

國民義務勞動免役緩役代役及繳納代役金申請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特技	體力等級	現住地 (鎮)保甲	服務機關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國							
機關團體學校主管長官 謹呈 申請人 證明人 甲保長							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簽)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特技	體力等級	現住地 (鎮)保甲	服務機關	申請原因	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年	國								
右申請人 確因 款及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 不能應召服務該與國民義務 之規定相符理合轉呈 免服義務勞動 免緩義務勞動 免繳納代役金 懇請 察核 繳納代役金 呈 縣長 縣 紳(鎮)長 機關團體學校主辦義務勞動人員							審察意見	審察人	(簽蓋)	
最後核定 紳(鎮) 公所 鈐記							審核人	(簽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特技	體力等級	現住地 (鎮)保甲	服務機關	申請原因	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年	國								
續有申請人 條第 之規定 仰即遵照 此批 呈以 款及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 不能應召服務核與國民義務勞動法第 條第 款							審察意見	審察人	(簽蓋)	
呈請 紳(鎮) 公所 鈐記							審核人	(簽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省會各機關團體學校可逕送呈省政府轉辦



〇〇省
〇〇縣

民國

年第

期國民義務勞動免役緩役代役及繳納代役金人名冊

附註	合計			姓名	年齡	職業	體力等級	現住地	服務機關	免役代役或繳納代役金	原因	核定期限	核定金額	備註
	代役	緩役	免役											
體力等級係按身體強弱分甲乙丙丁四等填註各縣編造此項名冊時應依照免、緩、代及繳納代役金等次序彙集編列	名	名	名											
	代役	代役	免役											
	元	元	元											
	名	名	名											
	元	元	元											
	名	名	名											
	元	元	元											
	名	名	名											
	元	元	元											
	名	名	名											

(以六裁毛邊紙印製)



代 役 金 存 根

因 事不能應召服務且無法覓人代為勞動業經呈請縣(市)政府核
准茲依照國民義務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繳納代役金 千 百 十 元整折合
等役 小時除給據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瘡(鎮)長
(機關主辦人)
收款人 簽蓋



字第 號法幣 千「印信」 百 十 元整

代 役 金 繳 核

因 事不能應召服務且無法覓人代為勞動業經呈請縣(市)政府核
准茲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繳納代役金 千 百 十 元整
折合等役 小時除給據外呈繳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瘡(鎮)長
(機關主辦人) 蓋 簽

字第 號法幣 千「印信」 百 十 元整

代 役 金 收 據

因 事不能應召服務無法覓人代為勞動業經呈請縣(市)政府核准
并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繳納代役金 千 百 十 元整折
合等役 小時給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瘡(鎮)長
(機關主辦人) 右給 收執 蓋 簽

安徽省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宣傳標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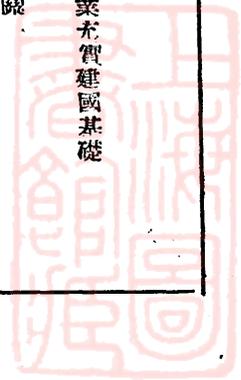
1. 國父主張發揮人民義務努力建設地方事業
2. 國民義務勞動是富國強種的復興運動
3. 義務勞動是完成建國偉業之原動力
4. 義務勞動是人民藉地方使用努力不要工資
5. 義務勞動是實行以勞務民之政策
6. 義務勞動是國民經濟建設之資本
7. 要完成地方自治必須重視義務勞動
8. 義務勞動為人人造福使人人享受
9. 人民履行義務才可享有權利
10. 要實現民生主義必須推行義務勞動
11. 義務勞動為地方自治中心工作
12. 以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和墾荒造產
13. 以義務勞動修築道路
14. 以義務勞動來自衛
15. 以義務勞動來謀公共福利
16. 以義務勞動來建鄉建縣建省建國
17. 服義務努力與服兵役一樣重要
18. 消滅勞心者與勞力者的界限
19. 各農所長為地方建設而努力
20. 義務勞動以競賽方式推行

發揮義務勞力

21. 總政昭示推行義務勞動新政增進生產事業充實建國基礎
22. 義務勞動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23. 義務勞動以省市政府為上級主管機關
24. 義務勞動以社會部為最上級主管機關
25. 緩免義務勞動須依法呈准
26.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均應服義務勞動
27. 義務勞動時間每年每人十天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天
28. 對義務勞動不應有者直接強制之
29. 各級民意機關應輔導義務勞動
30. 公教人員應輔導義務勞動
31. 在校學生應服義務勞動
32. 勞動服務應受軍事管理
33. 勞動服務應嚴行獎懲
34. 防止逃避義務勞動核發服務證書
35. 勞動工具應儘量借用
36. 勞動成果歸公眾享受
37. 建立義務勞動之人生觀
38. 人生以勞動為第一
39. 義務勞動是配合復員建設
40. 參加義務之人民已盡義務自可依法享有權利

配合復員建設

建設新安徽



本市垃圾運輸計劃

(一) 總論 查本市自去歲收復以來機關林立人口日增共計全市人口五一九二一人每日每人年均產垃圾為二市斤共計產量為一〇三八四二市斤本市淪陷八年敵偽盤據之下對於市區垃圾之管理尤未推行日積月累堆積如山不但有妨衛生且礙觀瞻現值本省社會處舉辦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服務藉此可將本市現有堆積之垃圾起運至各新闢場所以便處理保持清潔而壯市容謹將垃圾運輸處理計劃縷列於后並依調查結果繪製詳圖以便明瞭

(二) 實施辦法 本市共分六區在每區內選適當之空地地點開作場址且適合便於運輸及處理茲將各區域地點分述如下

1. 第一區：由威武門至十字街以南四牌樓南大街以東為第一區設場二處一設貞幹中學前面空地垃圾可作堆場用其二設美籍住宅後面空地堆場用全區共計垃圾二七五〇〇斤每人每次挑三十斤共須挑九一七次

2. 第二區：南大街以西後大街以南至江家巷老油坊巷以東為第二區設場一處在省政府南空場堆場馬塘用全區現有垃圾六四五〇〇斤須三三〇天可運完(如前計算法)

3. 第三區：江家巷老油坊巷以西前大街上段至西門以南為第三區設場二處其一設德勝門天主教堂南空場堆場其其二設西大街三五八號

4. 第四區：由江家巷西門以北沈馬橋以西為第四區設場二處其一設贛府軍北荒地其二設西門內墳場用全區現有垃圾八九二零零斤須七四〇天可運完

5. 第五區：北門大街至鼓樓橋以西後大街至沈馬橋以北為第五區設場一處在農場前空地堆場用全區垃圾二〇一八、五〇〇斤須一六、七三三天可運完

6. 第六區：由北大街至十字街東東大街以北至威武門設場二處其一設小徐巷空地其二設明教寺北空地全區現有垃圾四二、〇〇〇斤須三五〇天可運完

(三) 運輸計算：全市共計垃圾約有二二六〇、三〇〇斤依國民義務標準每日八小時計算須九九八〇天可運完(計算法每人每挑為三十斤每半小時來回一次每日可挑十六次)

(四) 工具需要：全市共六區每日發動國民勞動服務共計人數三二〇名其中以一八〇名裝土以一八〇名挑運輸流歇每區須挑担八〇付鉄鉞八十把則全市須挑担四八〇付鉄鉞四八〇付每日須總發動人數為九〇〇人共須二十天可運完矣

民衆體育場施工計劃表

卅五年十月 日

工作地點	工作項目	計劃	工程	需用	勞力	工作時間	開始日期
城中鎮第一保雙井巷	籃球場	長一八〇尺寬一〇〇尺用沙黃土石灰磚石碎礫分四層打樁	需用工二五〇〇每工以三小時計算	需用工六〇〇			
	網球場	長八〇尺寬四〇尺分四層打樁					

排球場	長八〇尺寬四〇尺平高墊底	需工四〇〇
兒童器械場	長八〇尺寬四〇尺平高墊底	需工四〇〇
其他	清除場地周圍垃圾	需工四〇〇
總計		需工四二〇〇

省會築路等工程計劃表

警區別	工程項目	地點	點估	計人	數備
第一分局轄區	整理公園道路及草坪	逍遙津	二、五〇〇		
	平築草場	止誼中學舊址	一、〇〇〇		
第二分局轄區	翻修路面	文昌宮街	七〇〇		
	修整路面及水溝	官鹽巷	二、〇〇〇		
第四分局轄區	平人力車停車場	大東門河邊	三〇〇		
	平菜市場	官橋邊	三〇〇		

安徽省會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動員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三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擬訂之
- 二、本年度省會計動員一六三〇〇人所有工程通盤計算約需工一六〇〇〇個（每工以八小時計）分兩期第一期每日動員五二五人第二期每日動員一六四〇人每期分區統計應服務人數分配之
- 三、第一期依據衛生處市區垃圾運輸計劃及社會服務處民衆體育場施工計劃與東外鎮市區分八區施工
 1. 第一區需工五八個應動員五八人
 2. 第二區需工八二個應動員八二人
 3. 第三區需工三十九個應動員卅九人
 4. 第四區需工一八五個應動員一八五人
 5. 第五區需工一〇四六個應動員一〇四六人
 6. 第五區需工一〇四六個應動員一〇四六人



考

7. 第五區需工一〇四六個應動員一〇四六人
 8. 第五區需工一〇四六個應動員一〇四六人
 9. 第六區需工八十七個應動員八十七人
 10. 第七區需工一六二〇個應動員一六二〇人
 11. 第八區需工五一五個應動員五一五人
- 四、第二期依據建設廳工程計劃分為四區施工
1. 第一區需工五八〇〇個應動員五八〇〇人
 2. 第二區需工三九〇〇個應動員三九〇〇人
 3. 第三區需工六四〇〇個應動員六四〇〇人
 4. 第四區需工三六〇〇個應動員三六〇〇人
- 五、每期各區應服務人不敷時以他區人員補足之
- 六、第一期施工限十二日辦理完竣第二期視應服務人數多寡再行配定但每日動員應定日程表
- 七、每期各區每日應服務人員應於上午十時前報到指定地點集合由各小隊隊長點名檢點時亦同如有無故不到或遲到早退者應即登記彙報依法處理
- 八、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九、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安徽省會國民義務勞動團通知

團總字第 三十

年

月

號

日

查

貴 第

期勞動服務日期依照施工日程表規定自本

月

日開工用特先行通知仰煩查照準備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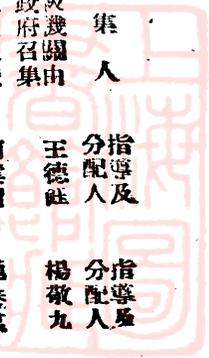
此致

兼團長 范任



安徽省會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第一期施工日程表

日期	施工地區	施工事項	應動員人數	鎮動員人數	縣政府召集	機關學校動員數	召集人	指導及分配人	指導及分配人
10月11日	第一區	運土	58	城東鎮 29	縣政府	1. 省立圖書館一六人 2. 文獻委員會一三人	孫汝發 縣政府召集	王德鈺	楊敬九
11月11日	第二區	同	82	城東鎮 40	同	1. 貨物稅局一五人 2. 縣銀行三人 3. 縣建設廳二〇人	省級以上機關各自召集	何雲驪	范養斌
11月11日	第三區	同	89	城西鎮 34	同	合肥汽車場五五人	同	胡繼桐	段伯壽
11月11日	第四區	同	185	城西鎮 102	同	1. 省參議會一六人 2. 青年團一一人 3. 縣黨部一六人 4. 建設廳四〇人	同	章鳳錫	李止太
11月11日	第六區	同	87	城東鎮 59	同	無線電台二八人	同	吳邵春	倪志堯
11月11日	第七區	育場修繕	358	城東鎮 269	同	1. 社會服務處一八人 2. 省立合中二六人 3. 財政廳三五人	同	李國珍	符宏舜 路程
13日	第七區	同	537	一、城東鎮 222 二、城中鎮 63	同	1. 真除中學一〇九人 2. 電話管理局四一人 3. 真音局六〇人 4. 郵政局七人 5. 財政廳三五人	同	劉文鑾	孫應球 謝素凡
14日	第七區	同	537	城中鎮 263	同	1. 地方銀行一二人 2. 直接稅局三八人 3. 省黨部一二人	同	鄭復公	周季魯 劉忠廉
15日	第五區	運土	523	城中鎮 二六一人 城西鎮 二四人	同	1. 省政府八八人 2. 省警備局一〇〇人 3. 財政廳五〇人	同	彭少麟	鮑鳳鳴
16日	第五區	同	523	城西鎮 261	同	1. 省警備局一〇〇人 2. 保安部一五二人 3. 民政廳六〇〇人	同	張中樞	錢紹周
17日	第五區	同	523	城西鎮 263	同	同	同	賀士奇	沙頌堯



附施工日程表說明

18	第五區	同	523	東外鎮 354	同	5. 省警局一〇〇人 2. 保安部一〇〇人 3. 民政廳五九人	同	劉本善 劉受益
19	第五區	同	623		同	1. 省警局一〇〇人 2. 公路局一三二人 3. 秘書處三〇〇人 4. 田糧處九〇〇人	同	李瑞生 程毓斌
20	第五區	同	523		同	1. 省警局一〇〇人 2. 水利局四四人 3. 會計處七三人 4. 秘書處五〇〇人	同	劉燕生 張善修
21	第五區	同	523		同	1. 省警局一〇〇人 2. 教育廳一三五人 3. 秘書處四〇〇人	同	王德鈺 顧長清
22	第五區	同	523		同	1. 警務局一〇〇人 2. 社會處八三人 3. 衛生處二〇〇人 4. 秘書處六〇〇人	同	胡繼桐 張邦治
10	第八區	同	515		同	1. 皖韓團一六一人	同	劉謀德 韓效琦

- 一、本期動員係參照各機關事實變通辦理所有應服務人員不由本團統編由各單位自行負責編配
- 二、本期施工地點依據附圖分區工程劃定各單位工作範圍並立標牌交由各單位自由施工以做完範圍內工程為竣事
- 三、本期所定施工日期有若干機關按照所報應服務人數須一日整個出動者蓋因此期每人僅做一天（八小時）依照法令規定須用例假（星期日）并以機湖太多人數多寡懸殊不便統編指揮暫以日期配分之各機關如不能利用例假時可依指定區域內所劃分之範圍每日動員五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自定日期完成工程並報團備查
- 四、各機關應服務人員如因業務繁重不能應征服務者得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算人代為勞動但必須簽由主管官批准



省會各單位第一期施工地點一覽表

動員機關	區	施	工	範圍	督導委員
城東鎮	一區	東至小東門西至四牌樓南大街		南至前大街北至東大街	督導委員 蘇委員民
文獻委會	一區	東至小東門西至吳大巷		南至城牆北至小東門大街	
省圖書館	一區	東至吳大巷西至四牌樓南大街		南至城牆北至四牌樓前大街	
城東鎮	一區	東至四牌樓南大街西至江家巷		南至前大街北至後大街	黃委員同仇
建設廳	二區	東至省府西至老油坊巷		南至城牆北至前大街	
貨物稅局	二區	東至四牌樓南大街西至南門大街		南至城牆北至前大街	
縣稅捐處	二區	東至南門大街西至省政		南至城牆北至前大街	
城西鎮	三區	東至老油坊巷西至城牆		南至德勝門北至西大街	濮委員孟九
汽車總站	全上	全		全	
城西鎮	四區	東至橫街西至城牆		南至西大街北至壽星街	汪委員少倫
縣黨部	四區	東至江家巷西至橫街		南至前大街北至後大街	
青年團	四區	東至洗馬橋西至廟街		南至後大街北至城河	
省參議會	四區	東至小東門西至大衛山		南至後大街北至城河	
建設廳	四區	東至道遙津西至北大街		南至柳木巷北至城牆	楊委員懷祖
無線電台	六區	東至城牆西至北大街		南至東大街北至柳木巷	
城東鎮	六區	東至祥橋以西西至小東門		南至包公祠北至河沿	黃委員紹耿
院幹廳	八區	東至火車站西至城牆		南至河沿北至火車站	
東外鎮	八區	東至北大街西至洗馬橋		南至後大街北至城河	劉委員貽燕
省警局	五區	東至北大街西至洗馬橋		南至城河北至文昌宮街	
保安司令部	五區	東至北大街西至洗馬橋		南至文昌宮街北至花園	
秘書處	五區	東至北大街西至洗馬橋			
財政廳	五區	東至北大街西至洗馬橋			



民政廳
會計處
衛生處
教育廳
水利廳
社會處
公路局
省田賦處
縣政府
城西鎮
城中鎮
城東鎮
地方銀行
直接稅局
合縣中學
財政廳
貞壽中學
省黨部
社會服務處
電話管理局
軍管區

安徽省會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第二期施工日程表

日期	施工地段	施工事項	動員機關	召集人員	指導人
11月5日	逍遙津	整理公園道路及草坪	省府直轄機關職員	除縣級機關及民衆	除縣級機關及民衆
11月5日	文昌宮街	翻修路面	省會警局職員長警	衆山合肥縣府負	衆山合肥縣府負
11月5日	正龍中學舊址	平築草場	城東鎮民衆	責召集外其餘各	責召集外其餘各
11月5日	官廳巷	修整路面及水溝	城西鎮民衆	機關各自負責召	機關各自負責召
11月5日	大東門外河邊	平人力車停車場	皖幹團職員學生	集	集
11月5日	官橋邊	平菜市場	東外鎮民衆		

五區	全	上	南至花園巷北至魯班巷
五區	全	上	南至魯班巷北至同春巷
五區	東至北大街西至城牆	南至陳小巷北至城牆	
五區	東至北大街西至漢馬橋	南至同春巷北至陳小巷	
七區	民衆體育場內一號		
七區	民衆體育場內二號		
七區	同上	上三號	
同上	同上	上四號	
同上	同上	上五號	
同上	同上	上六號	
同上	同上	上七號	
同上	同上	上八號	
同上	同上	上九號	
同上	同上	上十號	
同上	同上	上十一號	

范委員任



11	11	11	11
8	7	7	6
道遙津	官鹽巷	道遙津	官鹽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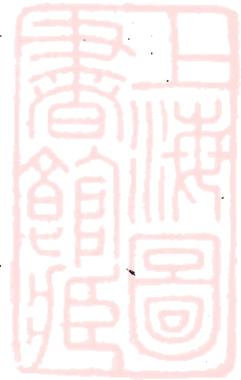
道遙津
正誼中學舊址
文蔚宮街

整理公園道路及草坪
平柴草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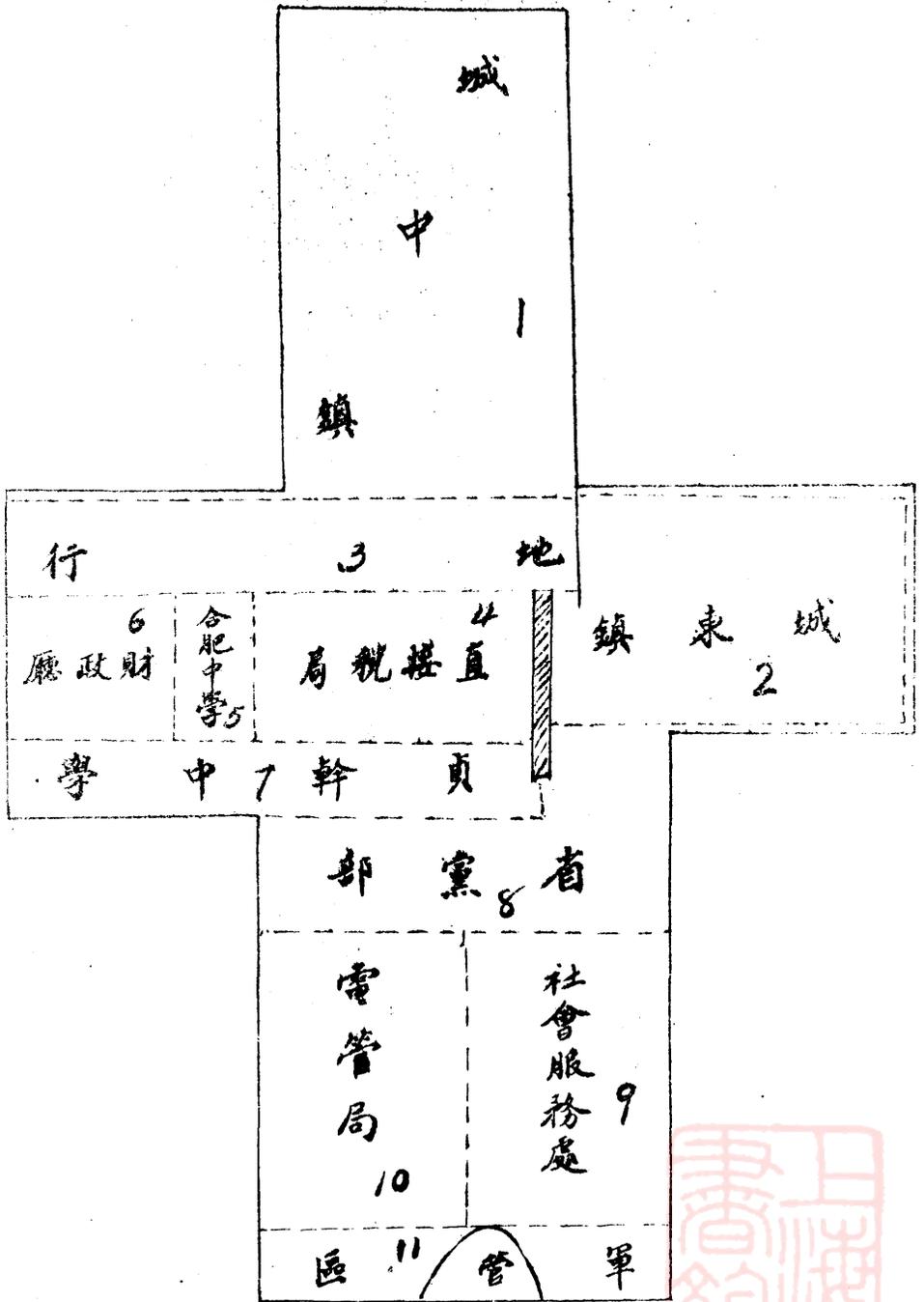
各中小學職教員學生
城東鎮民衆
保安司令部軍管區職員
士兵
城西鎮民衆
省屬機關職員
城中鎮民衆
中央級省級縣級機關職員

施工注意事項

1. 本期施工自十一月五日起至十日止每人做工一天(八小時)
2. 每日各地區動員不得超過七百人上午八時開工下午五時收工
3. 在施工期間內各機關因公務繁忙得自施工之日起延長其日期或每日動員幾分之幾但不得逾最後日期
4. 中央機關爲郵政局直接稅局貨物稅局中央銀行農民銀行地方法院
省府直轄機關爲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新聞處會計處社會處田賦處
省屬機關爲衛生處水利局公路局地方銀行無線電台省立合肥醫院省立圖書館電燈管理局合肥總站衛生事務所傳染病醫院
省級機關爲省黨部省參議會皖報社安徽日報社文獻委員會
縣級機關爲合肥縣府縣稅捐處青年分團縣黨部縣田賦處縣銀行滬津報社
各中學爲省立合肥中學貞幹中學中正中學
各小學爲省立實小明谷小學興興小學城東小學城西小學城北小學
5. 服務人所需提鑼鐵鍬箕箕扁担細索掃把等工具統由各單位計算數目自行準備攜往
6. 各單位每日服務人所需茶水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7. 在施工期間服務人如有傷病情形由衛生處派醫護人員攜帶藥品分往各地診治
8. 本期仍採單位包工制每一單位劃分路面一段或塲面一塊以工程完竣爲止其服務人數以報國有案者爲標準



第一期民家體育場施工圖



圖工分(場育體家民)區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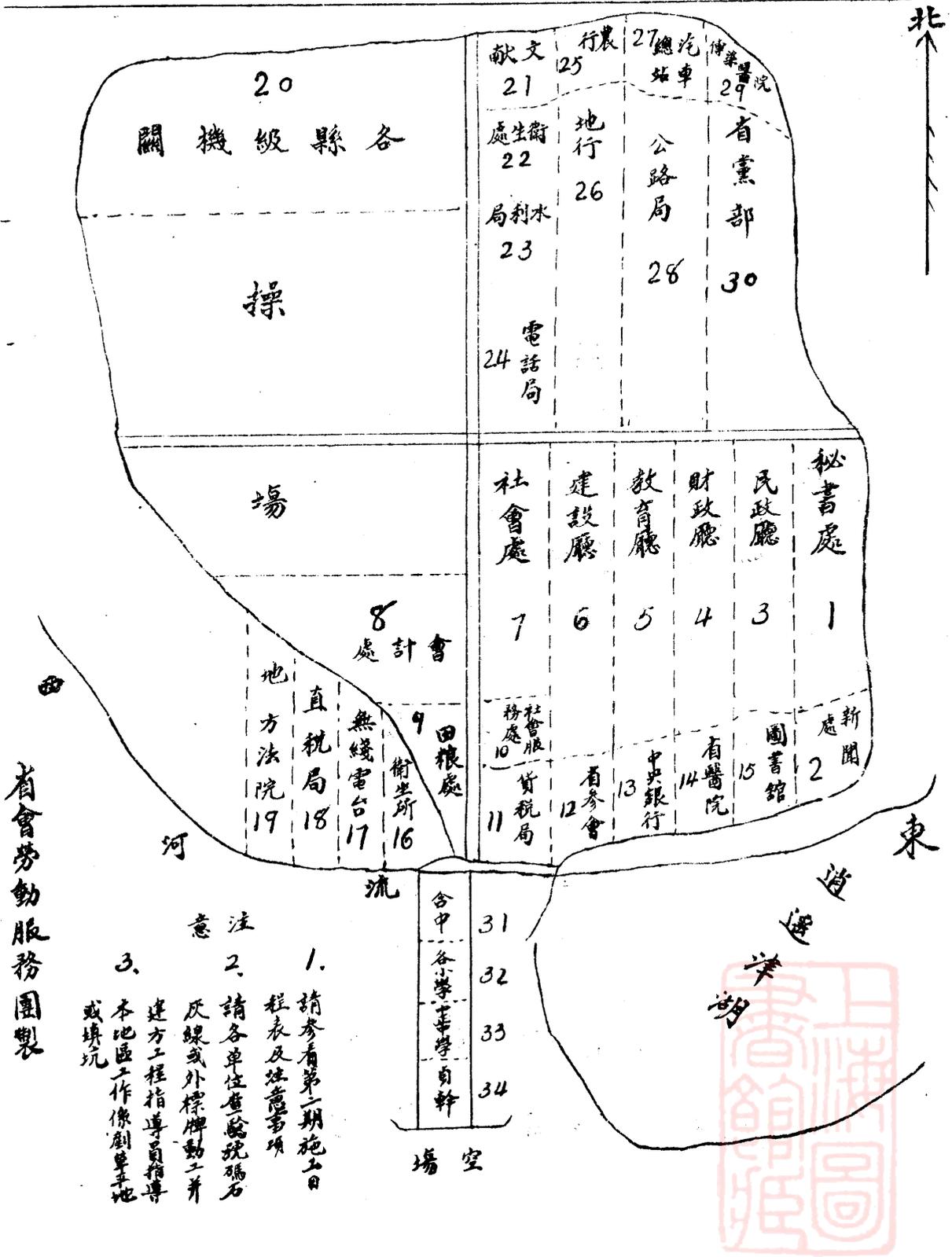
第二期通達津公園工作劃分圖

三十五年

月

日

北



省會勞動服務團製

- 注意
1. 請參考第二期施土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2. 請各單位查驗號碼石灰線或外標牌動工并建方工程指導員指導
 3. 本地區工作係劇單手地或填坑

31
32
33
34
含中各小學學生自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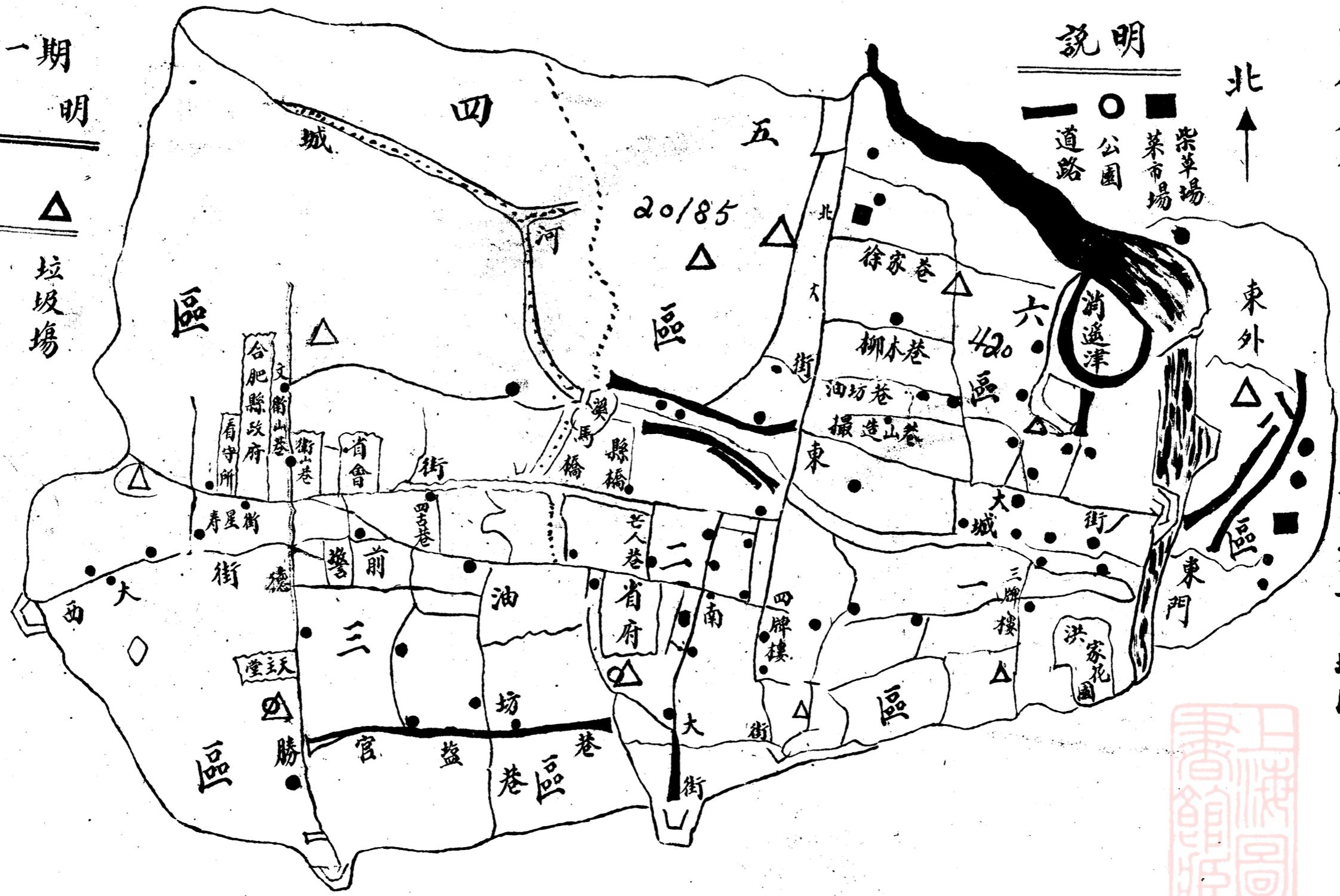
場空



安徽省會國民義務勞動第二期施工區域圖

第二期
說明

- 道路
- 公園
- 菜市場
- ▲ 崇華場



- 垃圾所在地
- ▲ 垃圾場

勞園製



貳 工作實況

子 動員人數

茲將本年度省會各機關團體學校對義務勞動動員人數列表如次：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計	備
秘書處	馬中駿	七五	一〇二	一七七	
民政廳	莫寒竹	一一二	一一一	二二三	
財政廳	房紀才	一一六	一一六	二三二	
教育廳	魯筱庵	八二	九二	一七四	
建設廳	程希愚	一〇五	七五	一八〇	
社會計處	范任	七三	七三	一四六	
衛生處		八三	八七	一七〇	
新鹽處		三七	三八	七五	
水利局	任振寰	五〇	五三	一〇三	
田糧處	陳慶南	九〇	五五	一四五	
保安司令部		三五二	三五六	七〇八	
軍管區司令部	儲造時	八七	七七	一六四	
省黨部		八五	六三	一四八	
省幹事部		一六一	一五六	三一七	
省路局	劉兆瑛	一一八	一一八	二三六	
省參議院		一六	一六	三二	
省警察總局	王建善	八一〇	五六六	一三七六	
無線電台	劉文龍	二八	二八	五六	

考



城東鎮
城西鎮
城中鎮
東外鎮
中正小學班
總計

何鍾旗

二六一九	六五〇	二二六九
一九三六	一七五六	三六九二
五四七	一五五一	二〇九八
三五四	一六九	五二三
七六六四	一七	一七
	七五三五	一五〇八七

丑 工作項目

第一期工作項目

工作所在地

第二期工作項目

工作所在地

備

註

1. 清除垃圾

全城劃分七區

1. 築路

一、文官宮街
二、瀋陽橋馬路
三、馬路
四、大馬路
五、東門外馬路
六、官廳巷馬路
七、官廳巷道

2. 疏濬溝渠

後大街以北自洗馬橋至鼓樓巷一帶城河溝

3. 修築民衆體育場

前大街晒谷小東門前民衆體育場

2. 整理渣道
津公園

城東北角渣道

3. 平菜市場

東門外一處

4. 平柴草場

東門一處
北門一處

5. 平人力車停車場

東門外一處

寅 工具配備

本團因經費不裕所需工具未能購置齊全是以普通工具規定由各單位自行借用其不足者由本團按照施工日程配備使用俾服務人員與工具能以配合不致向隅



卯 工作指導及督導

第一期施工督導表

10月日

日期	施工地區	施工事項	指導員姓名
11	第一區	運輸垃圾	王德鉅
11	第二區	同上	楊敬九
11	第三區	同上	何雲龍
11	第四區	同上	胡繼剛
11	第六區	同上	李止太
11	第六區	同上	章鳳錫
11	第七區	同上	吳助春
11	第七區	同上	倪志榮
12	第七區	修建體育場	蔣宏舜
13	第七區	同上	路程
13	第七區	同上	劉文變
14	第七區	同上	謝素凡
14	第七區	同上	周復公
14	第七區	同上	鄭忠廉
15	第五區	運輸垃圾	彭少鏞
15	第五區	同上	鮑鳳鳴
16	第五區	同上	張中權
16	第五區	同上	錢紹周
16	第五區	同上	賀士奇
16	第五區	同上	沙頌堯
17	第五區	同上	劉本善
17	第五區	同上	劉受益
18	第五區	同上	李瑞生
18	第五區	同上	程毓斌

督導委員

蘇民

黃同仇

濮孟九

汪少倫

楊憶祖

范任

劉貽燕

第二期施工督導表

11月日

日期	施工地區	施工事項	指導員姓名
5	渣遙津	渣遙津	李瑞生
5	文昌宮街	修路	劉文變
5	正誼中學舊址	平柴草場	
5	官廳巷	修路	
5	大東門外河邊	平修草場	
5	官橋邊	平菜市場	
6	渣遙津	整理公園道路	李瑞生
6	正誼舊址	平柴草場	
6	文昌宮街	修路	劉文變
6	官廳巷	築路	
7	渣遙津	整理公園	李瑞生
7	官廳巷	築路	
8	渣遙津	整理公園	李瑞生



缺與小學小隊
 簡師附屬小學小隊
 中正小學班
 城東鎮大隊
 城西鎮大隊
 城中鎮大隊
 東門外鎮大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1. 健全 2. 符合
 1. 健全 2. 符合

巴 衛生設備

安徽省會三十五年度推行義務勞動衛生設備報告表

第一期(十月十二日—十月十八日)

月日	日期	醫師姓名	工作地區	藥品名稱及數量	藥品材料消耗量	其他備考
10 12	12	周緒仁 張善修	文昌宮街	紅汞液100cc 碘酒100cc 亞香酞20cc 紗布3尺 藥棉半層膠布3寸 酒精200cc 強心藥針8尺	紅汞液50cc 碘酒100cc 紗布2寸 藥棉少許 膠布1寸	以上所用藥品均為外傷急救
10 13	13	同上	同上	同上	紅汞液30cc 碘酒100cc 紗布3寸 藥棉少許 膠布1寸	
10 14	14	同上	同上	同上	紅汞液30cc 碘酒100cc 紗布1寸 藥棉少許 膠布0.5寸	
10 15	15	同上	公共體育場	紅汞液200cc 碘酒150cc 亞香酞50cc 紗布3尺 藥棉半層膠布5寸 酒精200cc 強心藥針8尺	紅汞液100cc 碘酒150cc 紗布1寸 藥棉少許 膠布0.5寸	
10 16	16	同上	同上	同上	亞香酞0.5cc 紅汞液100cc 碘酒0.5cc 藥棉少許	
10 17	17	同上	同上	同上	紅汞液100cc 藥棉少許	
10 18	18	同上	同上	同上	紅汞液100cc 碘酒0.5cc 紗布1寸 藥棉少許 膠布1寸	



第二期(二期)(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十日)

月日	日期	醫師姓名	工作地區	藥品名稱及數量	藥品消耗量	其他備考
11	6	周若仁 張志修	遺遙津	紅水液20cc 藥酒20cc 亞香醇20 沙布3尺藥棉半層膠布3寸酒 精100cc 強心藥針8支	紅水液100cc 藥酒0.5cc 紗布1寸 藥棉少許膠布0.5寸	
11	7	同上	同上	同	紅水液100cc 紗布0.5寸 藥棉少許膠 布0.5寸	
11	8	同上	官廳巷	紅水液18cc 藥酒18.5cc 亞香醇 20cc 紗布1.8尺藥棉半層膠布5 寸酒精100cc 強心藥針8支	紅水液0.5cc 藥棉少許	
11	9	同上	官廳巷	同	紅水液100cc 藥酒100cc 紗布1寸藥 棉少許膠布0.5寸	
11	10	同上	東門菜場	紅水液18.5cc 藥酒18.5cc 亞香 醇30cc 紗布1.7尺藥棉小半層 膠布1.5寸酒精100cc 強心藥針8 支	紅水液1.5cc 藥酒5cc 紗布2寸 藥棉少許膠布1寸	

省會衛生事務所所長周慶岐



叁 工作成果

子 築 路

安徽省三十一年度利用義務勞動舉辦修路工作成績報告表

單位名稱	路段名稱	起訖地點	工 程 完 成 量 (長度、市丈)	寬度(市丈)	工 數 備 註
民政廳獨立中隊	洗馬橋馬路	洗馬橋	一三〇丈	一、三丈	一一一
軍管區獨立小隊	文昌宮馬路	馬路後段	二〇丈	一、三丈	七七
保安司令部獨立總隊	文昌宮馬路	馬路中段	三〇丈	一、三丈	三五六
省會警察局獨立總隊	文昌宮馬路	馬路前段	五〇丈	一、三尺	五二五
皖幹團獨立中隊	後大街和平橋	沿河及馬路	二五〇丈	一、五丈	一一八六
省參議會獨立班	大河沿馬路		一五丈	一、六丈	一五六
省立實驗小學獨立班	渣遙津馬路		四、五丈	一、七丈	一六
中止小學獨立班	同右	大橋北端	四、六丈	一、七丈	二四
合肥縣立明谷小學服務班	同右		三丈	一、七丈	一七
合肥縣立鴻仙小學服務班	同右		四丈	一、七丈	五二
合肥縣東外鎮勞動服務隊	東外馬路	馬路中段	五丈	一、七丈	七八
合肥縣城中鎮服務隊	城北街馬路	東門口至鐵路二段	二一五丈	二、四丈	四〇八
合肥縣西鎮小學	渣遙津馬路		一八三丈	一、五丈	五一七
合肥縣鴻仙小學	同		四、八丈	一、五丈	一一八
共 計			九二三、九丈	一三三、七丈	三七二九



丑 清除垃圾

安徽省卅五年度利用義務勞動辦理清除垃圾工作成績報告表

單位名稱	垃圾所在地	垃圾運量	工數	備
秘書處獨立中隊	縣橋巷	一二八二市斤	一〇二	
財政廳獨立中隊	後大街洗馬塘	一四六一六市斤	一一六	
教育廳獨立中隊	魯班巷及同春巷	一〇三三二市斤	八二	
民政廳獨立中隊	花園巷	一五二四六市斤	一一一	
社會處獨立小隊	縣橋北	一〇九六二市斤	八七	
水利局獨立小隊	同春巷	六三〇〇市斤	五〇	
軍管區獨立小隊	體育場	四〇九五市斤	二二	
文獻委會獨立班	小東門	三三六〇斤	二八	
貨物稅局獨立班	四牌樓	三六〇〇市斤	三〇	
保安司令部獨立總隊	文昌宮街	四四三五二市斤	三五二	
公路局獨立中隊	北大街	一四八六八市斤	一一八	
會計處獨立小隊	趙千戶巷	九一九八斤	七三	
衛生處獨立小隊	縣橋北街	四七八八斤	三八	
省參議會獨立班	洗馬橋一帶	一九二〇斤	一六	
無線電台獨立班	徐小巷	三三六〇斤	二八	
社會服務處獨立班	逍遙津	二四〇〇斤	二〇	
省立圖書館獨立班	四牌樓	一九五〇斤	一〇	
合肥縣銀行服務班	南門葆園巷	一九二〇斤	一六	
皖幹練獨立中隊	包公祠至東門口	一八七二〇斤	一五六	
合肥縣府勞動服務隊	北門大街	二〇〇四〇斤	一六七	
省田糧處獨立小隊	北門街	一四四〇〇斤	一一〇	
合肥縣東外鎮勞動服務隊	東外鎮	三八八〇〇斤	三〇四	
合肥縣城東鎮服務隊	前大街小東門四牌樓	七八〇〇〇斤	六五〇	
合肥縣城西鎮服務隊	西大街德勝街	一九三一六斤	一七五六	



註

合肥縣城中區服務隊
共計
北大街土街南大街

四〇三二六斤

二五五二
六〇一三工

寅 整理公共場所

安徽省會三十五年度利用義務勞動辦理修建公共場所工作成績報告表

單位名稱	工程所在地	工程完成量(平方尺丈)	工數	備
祕書處獨立中隊	逍遙津公園	一三〇平方丈	一一〇	
財政廳獨立中隊	民衆體育場	一一〇平方丈	一一六	
教育廳獨立中隊	逍遙津公園	一一〇平方丈	九二	
社會處獨立小隊	同 右	一一〇平方丈	九四	
民政廳獨立中隊	同 右	四〇平方丈	五〇	
水利局獨立小隊	同 右	六四平方丈	五三	
省黨部獨立中隊	同 右	一一〇平方丈	一八五	
軍警兩獨立小隊	民衆體育場	一八九平方丈	七七	
公路局獨立中隊	逍遙津北部	九四平方丈	一一〇	
會計處獨立小隊	逍遙津公園	二〇平方丈	七二	
直接稅局獨立小隊	逍遙津體育場	四六、四平方丈	二九	
社會服務處獨立班	民衆體育場	六七、五平方丈	三六	
省立合肥醫院獨立班	逍遙津	一一平方丈	一五	
省立圖書館獨立班	同 右	七五平方丈	一〇	
省立傳染病醫院獨立班	同 右	六〇平方丈	一〇	
省會衛生事務所獨立班	同 右	六一平方丈	九	
省立合肥中學獨立中隊	體育場	一二平方丈	三八	
衛生處獨立小隊	逍遙津公園	四〇平方丈	三六	
建設廳獨立中隊	逍遙津	五八平方丈	七五	
電話局獨立班	同 右	二五平方丈	三四	
新聞處獨立班	同 右	一一平方丈	一〇	
無線電台獨立班	同 右	五平方丈	二八	



中央銀行獨立班	同	右	三六平方丈	二二
中農銀行獨立班	同	右	一二平方丈	四
合肥縣黨部縣參議會日報社勞動服務班	同	右	一二平方丈	二二
合肥縣田糧處服務班	同	右	一二平方丈	二二
皖幹中學獨立中隊	籃球場		二九平方丈	四五二
貞幹中學獨立中隊	逍遙津體育場		四四七平方丈	一三六
貨物稅局獨立班	逍遙津		四〇平方丈	六〇
省田糧處獨立小隊	同	右	六〇平方丈	一一〇
合肥東外鎮服務隊	觀德橋南首菜市場		七八平方丈	二〇四
合肥城東鎮服務隊	柴草場及體育場		一九四平方丈	一七六五
合肥縣稅捐稽征處勞動服務隊	逍遙津		五〇平方丈	一七
城西鎮服務隊	宜鹽巷		一六平方丈	三九



四 獎 懲

子 應獎勵者

(一) 優等

1. 省會警察局總隊
2. 省立實驗小學小隊

(二) 甲等

1. 省立保安司令部總隊
2. 軍管區司令部小隊
3. 建設廳中隊
4. 社會處小隊
5. 省立合肥中學中隊
6. 貞幹中學中隊
7. 中止中學小隊(附小學)
8. 弱谷小學小隊
9. 興吾小學小隊
10. 鴻仙小學小隊
11. 城南小學小隊
12. 縣政府小隊
13. 公路局小隊
14. 映興小學小隊
15. 城東鎮大隊
16. 城西鎮大隊
17. 城中鎮大隊
18. 東門外鎮大隊



1. 秘書處中隊
2. 民政廳中隊
3. 財政廳中隊
4. 教育廳中隊
5. 會計處中隊
6. 衛生處小隊
7. 新聞處班
8. 水利局小隊
9. 省黨部中隊
10. 皖韓團中隊
11. 省參議會班
12. 無線電台小隊
13. 電話局小隊
14. 直接稅局小隊
15. 貨物稅局班
16. 文獻委員會班
17. 社會服務處班
18. 合肥地方法院班
19. 審計處小隊
20. 省立圖書館班
21. 省立合肥醫院班
22. 傳染病醫院班
23. 省會衛生事務所班
24. 地方銀行中隊
25. 中央銀行小隊
26. 中國農民銀行班
27. 合肥縣黨部
28. 合肥縣田糧處小隊
29. 合肥縣稽征處班



30 合豐青年分團班

31 合肥縣銀行班

32 省田糧處中隊

丑 應懲戒者

本年度創行義務勞動尙稱踴躍據報各無規避及怠工情事發生故懲戒部份不予列舉



五 經 費

安徽省會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三十五年度推行義務勞動經費收支報告表

收 入 部 份			支 出 部 份		
名稱	金額	備註	名稱	金額	備註
經常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行政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事業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事業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代役金	五六、〇〇〇〇		工資	五六、〇〇〇〇	代郵政局雇工服務
合計	四、三五六〇〇〇		合計	四、三五六〇〇〇	

附註：(一) 收入部份包括(甲)經常費行政院核准在本省預備金內動支(乙)事業費經發准省府委員談話會議決在本省復員費內動支(丙)代役

金係郵政局繳納

(二) 支出部份包括義務勞動團行政費表冊費證書費工具費訓練費印刷費購置費等項



六其他

子照片

本報為實驗攝影鼓勸觀摩計於各機關團體學校實行動員工作時聘請攝影師數人隨地拍照一二兩期計大小一百三十餘幅形形色色均成實蹟因限於篇幅未能一一刊載附刊殊為缺憾

丑剪報

省會義務勞動

昨日開始施工

【本市訊】省會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本年度第一期實施、於昨日開始、分八區進行、動員之參加人員兵警及民衆咸踴躍參加、開本期工作、為清除市區垃圾及協建體育場、共分八區施工、第二期乃根據建設廳工程計劃、共分四區施工、預計在市區內本年度共擬動員人工六三〇〇名云、

概為緊張、尤其科長祕書爭先下手、使一片瓦礫土堆、頓時成爲平坦之廣場云、

連日爭取鏡頭

【本社本市訊】省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頃聘請李祖典爲攝影師、連日均在各施工區攝影、動作日止、已攝獲勞動服務團一十八幀、聞仍將繼續拍照云、

(海)

【本社本市訊】省會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昨(十五)日爲施工之第五日、

各區工作、大部完成、惟第五區各單位、當在按照計劃積極進行中、財政廳之另一部五十餘人工作於花園巷、水利局四十餘人工作於同春巷、高級職員、均已到場、此兩偏僻小巷、垃圾盡除、其中以警察局長此次分組下程至重、經五日來之努力、仍未能達到理想、刻正積極工作云、

省會勞動服務團

分區展開工作

招待記者報告服務意義

省黨部特編組一個中隊

【本社本市訊】省會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全市共分八區、除第七區外、均已按照社會處計劃全部動工、晨八時許、一協作共事之旗幟、即飄揚在大柵小巷、省府祕書處、建設廳職員、警察局長、及警士、委員由省府各委員担任、均分途出發、親往督

勞動服務

賡續進行

【本市訊】省會義務勞動服務、昨爲施工之第四日、各區繼續熱烈進



運津公園、清華學校、院幹官兵裝備員、整理環境衛生、尤其足以驚人的、是警察廳、將不致再有混濘及高四、不平之現象云、

府勞動將半條文官官街、(又訊)官廳甚直中、道成、所有警官及警、學舊址、及東門前菜市、士們、個個鄭重其事的、場各區工作、以民衆準備未及、將展期開工云、

汗流滿面、時刻在路基、抄了一尺多深、先鋪上、碎石子及磚頭、然後再

二期義務勞動

配定施工地點

擇於五日開工至十日完竣

(本此本市訊)省會義務勞動第一期工程、業經結束、茲悉第二次施工會議、於昨日下午二時假社會服務處禮堂舉行、到各機關代表三十餘人、主席江費、即席討論決議、擇於十一月五日開工、至十日止、每人做一天、(八小時)十一月五日、省府直轄機關整理道途津公園道路及草亭、省會警察局長齊翹修文昌宮街路面、城東鎮民

國民義務勞動施工開幕典禮特刊

為什麼要推行義務勞動

范任

國民義務勞動法、中央在廿二年十二月間就頒布了、而此次省會黨的義務勞動服務向爲本省都市推行義務勞動之端緒。值此開工伊始、特將義務勞動之意義及省會黨推行的主要目的、略加闡述、以期共勉。

國民義務勞動特刊

力惡其不出於身也 不必爲己

劉真如題

禮運大同篇說「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這就是現代國民義務勞動的精髓。「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人生以勞動爲第一」這是 總理遺教的訓示、更爲愷切顯明。我們生爲二十世紀的公民、應

國民義務勞動特刊

天行惟健自強不己勞似戶樞可以養體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服務社會造福人羣推行新政策事成城必如此而後可以臻國家於上理進世界於大同

汪少倫敬題

義務勞動開幕典禮

社會建設 首重勞動
匪日勞心 惟力是競
全體上下 手腦並用
胼胝勿辭 國乃強盛

蘇民敬題

力役制度、如長城之修築、運河之開鑿、也都是國民勞作之結晶、宋明以後、雖首還保存力役制度、但是服役的人、完全是勞力的文也、而勞動



A541 212 0014 1831B

的成果，完全被帝王貴族享受去了。民國以來，國基石。

也有工役法之公佈，但在實施上仍不能盡革帝制時代力役的陋規。這次抗戰，使我們深感到戰後建設有動員全體國民的必要，所以頒佈之國民義務勞動法，其意義是在發揮全體國民的勞力，不分貧富，不分地位，大家一律從事地方建設的工作，奠定社會經濟的基礎。申言之生於二十世紀

國民義務勞動特刊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發展公共福利事業

灌孟力題

的中國國民，惟有每人都拿出血與汗來供獻國家，才能保國衛土，致富圖強。所以，自今以往國民義務勞動和國民兵役，是同樣重要的兩個建

寅 檢 討

自抗戰勝利以來，誰都知道萬事莫如建設急，但是誰都愁着沒有資本，誰都愁着技術落後，機器缺乏。殊不知「人」即資本，資本生機器，這是「總理」據國情而昭示我們的至理名言。我們必須推行義務勞動，始能達到開發資源，充實國力，增進民生的目的，如果有人說義務勞動是建國的基本動力，也決非過語其辭。

本省各縣已經自本年度起先後成立了勞動服務團。此次省區也成立勞動服務團。率先推行義務勞動，其目的不外（一）為導作用；任何政令，如欲徹底推行，必須自上而下，先樹模範，始可獲得宏大的效果，所以我們先發動我們省會區的公教人員以及學生民衆等先行實施，以資發生倡導作用；（二）整頓市容兼重衛生；本市自遭敵蹂躪之後，滿目頹垣，遍地垃圾，市容既不

我們應本雙手萬能的明訓，擴大勞動服務的範圍，建立國家基礎！

陳敬敬題

整潔，市民健康，多有極大妨礙，所以藉此舉行清除垃圾，改造環境衛生，以防疾病，整頓市容。以壯觀瞻。我們希望各機關同人，社首首長，教育界同人和學生在此次勞動服務中，能躬躬力行，以資示範。庶幾全省各縣，蔚風興起，匪懈仿行，達到地無勝土，人無隳時的程度，切實完成新安徽的建設。

本省會過去淪陷既久收復甫及一年推行義務勞動配合復員實為創舉故施行之初難免有障礙發生經依社會範圍參酌人事環境稍予變通辦理兩次施行經過及結果大致尚稱順利成績也有可觀惟嚴格言之實覺有畸形之現象略予分析如次（甲）在優點方面（一）民衆學生均征少到多軍警人員異常努力（二）男子做，婦女送飯（三）女子及未達十八歲之男子自動參加勞動（四）學生以軍軍領帶裝士代替工具（五）公教人員工作努力或汗流浹背卸衣袒胸或皮破肉腫感冒寒熱不肯少息（六）機關首長多親自率領工作（七）公教人員學生民衆經此次發動對於義務勞動各有相當認識（八）各校學生在「工作時間秩序極佳尤其有少數小學校在內」前唱各該校校歌完工時唱領唱黃河歌整隊而還（乙）在劣點方面（一）調查冊報不確實不無遺漏（二）工作時間趨於表面化少能遵守做「時間（三）分配工作頗顯尚有少數未能完成任務（四）做「人數尚有少於冊報人數（五）工具不能配合實到人數有到「而無法做（六）有極少數公務員認領不清除垃圾為侮辱自違過甚以上各點均足為今後實施義務勞動之借鑒從事此項「作者應注意及之

卯 改進意見

- 一、推行義務勞動各級機關多設專任人員督率辦理
- 二、抗戰義務勞動者應與運兵役同其編類將義務勞動法直接發給之發支即予修改

- 三、增加義務勞動事業量預算以展開工作
- 四、養成義務勞動習慣盡量宣傳與經常發動
- 五、由團籌購大批工具以備各機關團體學校之借用
- 六、多與舉辦事項有關機關密切聯繫以期配合實際需要
- 七、加強指導及督導工作冀收宏大效果
- 八、義務勞動所獲成果應特別注意保護



七 附 錄

本館職員一覽表

安徽省會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簡歷	通訊處	備註
團長	范任	四〇	桐城	文學博士曾任大學教授社會部館任視察	合肥城內北大街二一六號	兼任
總幹事	沈克集	三五	遼山	復旦大學畢業曾任省訓團省黨部幹事		同
幹事	江碧		桐城	曾任科長秘書等職	社會處轉	
組務長	王餘宏	三二	霍邱	曾任社會科長等職	霍邱縣府轉	
組務長	劉汝璋	二八	臨泉	曾任黨部幹事等職	副會處轉	兼任
組務長	王敬宇	三九	潁上	曾充科長主任等職	潁上縣城內西街	同
組務長	周肇岐	四八	城固	河北大學醫科畢業曾任教育院長等職	省會衛生事務所	
組員	張天虛	四四	合肥	曾充指導員隊長縣黨部幹事書記等職	合肥縣城張順興號	兼任
組員	徐澁	二七	桐城	曾充幹事	本處	同
組員	方嚴	三一	潁山	曾充教導主任省黨部幹事	本處	兼任
服務員	邵堃	二四	諸暨	曾任指導員隊長等職	本處	兼任
雇員	余志穆	三一	太湖	高中畢業曾充省黨部宣傳大隊組長及指導員等職	兒童囑利站	兼任



卷四

上海圖書館藏

五九